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 2023-02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田林路 142 号华鑫慧享中心 2 楼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4,388,8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8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鑫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严嘉先生、独立董事罗丹先生、董事翁巍先生、董事陆晓冬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金艳春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4,046,523	99.9799	342,285	0.02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4,022,223	99.9785	342,285	0.0201	24,300	0.0014

3、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4,046,523	99.9799	342,285	0.02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4,022,223	99.9785	366,585	0.021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4,022,223	99.9785	366,585	0.0215	0	0.0000

6、议案名称：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4,022,223	99.9785	342,285	0.0201	24,300	0.001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0,493,570	99.8340	366,585	0.166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4,022,223	99.9785	366,585	0.021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1,892,223	99.8535	366,585	0.0215	2,130,000	0.125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5,502,392	99.4435	366,585	0.5565	0	0.0000
6	公司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65,502,392	99.4435	342,285	0.5196	24,300	0.0369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5,502,392	99.4435	366,585	0.5565	0	0.0000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65,502,392	99.4435	366,585	0.5565	0	0.0000
9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3,372,392	96.2098	366,585	0.5565	2,130,000	3.233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其中：议案 7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他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海星、山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3-02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鑫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贷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签署现金管理项下人民币委托贷款子合同及补充协议，借款金额为 3,790 万元，借款期限自资金拨付之日起至该笔资金转为电子集团对公司的股权投资之日为止(委贷合同借款期限暂按 10 年，若到期仍未转为股权投资则申请办理贷款展期)，借款利率为零，借款专项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以下简称“自仪院”)承担的“基于 SaaS 化安全运营的新型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平台”项目之用途。若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电子集团有权优先选择将上述贷款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并持有相应股份。

同时，同意增加现金管理项下公司对自仪院委贷资金额度 3,790 万元，并与自仪院签订委贷合同及补充协议，以无息委托贷款形式向自仪院提供上述项目资金 3,790 万元，约定在自仪院发生增资扩股等事项时依法将上述贷款转为公司对自仪院的股权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李鑫先生、陆晓冬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贷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0)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3-02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文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贷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接受关联方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委贷方式将国有资本金拨付给公司的关联交易，系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承担的“基于 SaaS 化安全运营的新型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平台”项目的建设和研发投入，符合现行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关联监事顾文女士、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贷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0)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3-03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贷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以委贷方式向公司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3,790.00 万元，公司拟与电子集团签署《现金管理项下人民币委托贷款子合同》及《补充协议》；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仪院”)承担的“基于 SaaS 化安全运营的新型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平台”申报了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2022 年企业创新发展和能级提升项目，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拨付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第三、四、五批)有关事项的通知》，基于 SaaS 化安全运营的新型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平台资本金支持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合计 3,790 万元已以国有资本金形式注资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并拨付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

依据财政部下发的《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 号)文件规定“企业集团母公司将资本性财政性资金拨付所属全资或控股法人企业使用的，应当作为股权投资。”电子集团暂拟以贷款形式向公司提供上述项目资金。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8 号 1 号楼三层

主营业务：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集成及网络的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现金管理项下人民币委托贷款子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委托人：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借款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3,790 万元

3、借款期限：10 年。

4、借款用途：基于 SaaS 化安全运营的新型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平台专项资金。

5、借款利息：固定利率 0%。

(二)补充协议

甲方：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财政部《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 号)规定，“企业集团母公司将资本性财政性资金拨付所属全资或控股法人企业使用的，应当作为股权投资。母公司所属控股法人企业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的，列作委托贷款，与母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在发生增资扩股、改制上市等事项时，依法将委托贷款转为母公司的股权投资。”因乙方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甲方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拨付本次人民币 37,9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玖拾万元整)的资金。

2. 贷款专项用于基于 SaaS 化安全运营的新型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平台项目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3. 贷款期限：自资金拨付之日起至该笔资金转为甲方对乙方的股权投资之日为止。鉴于委贷协议要求明确贷款到期日，若委贷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早于该笔资金转为甲方对乙方的股权投资之日，双方一致同意办理贷款展期，乙方无需进行还款。

4. 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为零。

5. 若乙方拟进行增资扩股，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将委贷协议下贷款以“债转股”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增资并持有相应股份，乙方应配合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按审批结果办理变更手续。

6.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 本协议对双方的合法受让人或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

8. 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受电子集团以委贷方式将国有资本金拨付给公司的关联交易，系为支持公司基于 SaaS 化安全运营的新型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平台建设和研发投入，符合现行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贷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签署现金管理项下人民币委托贷款子合同及补充协议，借款金额为 3,790 万元，借款期限自资金拨付之日起至该笔资金转为电子集团对公司的股权投资之日为止(委贷合同借款期限暂按 10 年，若到期仍未转为股权投资则申请办理贷款展期)，借款利率为零，借款专项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以下简称“自仪院”)承担的“基于 SaaS 化安全运营的新型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平台”项目之用途。若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电子集团有权优先选择将上述贷款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并持有相应股份。

同时，同意增加现金管理项下公司对自仪院委贷资金额度 3,790 万元，并与自仪院签订委贷合同及补充协议，以无息委托贷款形式向自仪院提供上述项目资金 3,790 万元，约定在自仪院发生增资扩股等事项时依法将上述贷款转为公司对自仪院的股权投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董事会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认真了解后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宜，我们认为：控股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委贷方式将国有资本金拨付给公司，系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基于 SaaS 化安全运营的新型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平台”的建设和研发投入，符合现行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三)审计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接受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委贷方式将国有资本金拨付给公司的关联交易，系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承担的“基于 SaaS 化安全运营的新型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平台”项目之用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四)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接受关联方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委贷方式将国有资本金拨付给公司的关联交易，系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承担的“基于 SaaS 化安全运营的新型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平台”项目的建设和研发投入，符合现行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芯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密科技”)。

● 本次对外投资概述：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泉科技”)拟以人民币 2,000.00 万元认缴芯密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8.7316 万元，获得本次增资后芯密科技 1.5625%的股权。

●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与关联方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上海”)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尹志尧(GERALD ZHEYAO YIN)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芯密科技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可能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增强上游供应链的稳定性及产业协同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岩泉科技拟以人民币 2,000.00 万元认缴芯密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8.7316 万元，获得本次增资后芯密科技 1.5625%的股权。

本次投资涉及与关联方中微上海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中微上海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尹志尧(GERALD ZHEYAO YIN)担任中微上海的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微上海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对外投资协议尚未签署，最终芯密科技股东构成、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等协议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中微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中微上海为中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尹志尧(GERALD ZHEYAO YIN)先生担任中微上海执行董事职务。根据《上市规则》15.1(十四)第 7 项中的相关规定，中微上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志尧(YIN,GERALD ZHEYAO)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鸿音路 1211 号 10 幢 303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物联网科技、数据科技、电子信息科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物联网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知识产权服务(除专利)；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金融)；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微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211,084
净资产	95,445
营业收入	60,432
净利润	−12,522

注：上述关联方基本情况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上述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除本次共同投资芯密科技外，公司与中微上海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中微上海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本次共同投资。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芯密科技 1.5625%的股权，系岩泉科技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取得，交易类型属于《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芯密科技是一家专注于高端密封材料与产品解决方案的高科技企业，致力于为半导体与显示行业的刻蚀、薄膜、扩散等关键工艺设备提供高性能全氟密封圈与密封部件。目前芯密科技产品已通过多家半导体设备厂商的验证，并广泛应用于国内各大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在国内市场占据领先地位。

芯密科技的基本信息和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投资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芯密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昌杰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 2699 弄 13 号厂房一楼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B4224R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4,920.615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橡胶制品制造、金属密封件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产品、橡胶制品、金属密封件、高性能密封材料、高品质合成橡胶、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专用材料、阀门和旋塞的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构成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谢昌杰(董事长)、张栋、奚玉湘、王建晖、王兆华； 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谢昌杰、副总经理张栋、财务负责人张爱英。

投资标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180	23,802
负债总额	1,886	1,709
资产净额	21,294	22,093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344	2,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4	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8	230

注：上述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芯密科技提供资料，上述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前后的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交易前股权结构		交易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昌杰	1,050.0000	21.3388%	1,050.0000	20.8387%
2	瓯蕊禧(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18.2904%	900.0000	17.8617%
3	福州源升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2.1936%	600.0000	11.9078%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4.1317	9.4324%	464.1317	9.2113%
5	张栋	450.0000	9.1452%	450.0000	8.9309%
6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8061	7.8406%	385.8061	7.6568%
7	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2531	5.7971%	285.2531	5.6612%
8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2531	5.7971%	285.2531	5.6612%
9	厦门市清大瑞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265	2.8985%	142.6265	2.8306%
10	厦门中南弘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2003	2.8696%	141.2003	2.8023%
11	厦门中南星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322	2.7442%	135.0322	2.6799%
12	厦门市清大万盈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3133	1.4493%	71.3133	1.4153%
13	厦门弘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5	0.2032%	9.9995	0.1985%
14	岩泉科技	–	–	78.7316	1.5625%
15	中微上海	–	–	39.3658	0.7813%
合计		4,920.6158	100.0000%	5,038.7132	100.0000%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密科技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芯密科技的现有股东(本次增资前的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除本次投资芯密科技外，芯密科技现有股东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密科技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公司本次增资行为。

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方法

本次投资采用相对估值法进行估值，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销率平均值，综合考虑芯密科技所处行业、目前经营状况、团队配置、核心技术潜在价值和未来市场预期等因素，形成本次投资的估值基础。交易各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沟通且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投资前估值为人民币 125,000.00 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

芯密科技的研发团队具备多年的跨国企业半导体密封材料研发、应用及产业化经验，结合先进的材料开发制造工艺技术，能够生产出满足高洁净度、高温、腐蚀性气体、等离子体等半导体行业严苛环境要求的所有类型全氟密封产品，已通过多家半导体设备厂商的验证，广泛应用于国内各大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在国内市场占据领先地位。密封圈作为半导体晶圆制造厂的主要耗材之一，随着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中国大陆的半导体密封市场规模将呈现增长趋势。基于上述，芯密科技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本次投资它价具有合理性。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岩泉科技和中微上海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额享有相应股权份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投资方 1：岩泉科技

投资方 2：中微上海

标的公司芯密科技现有股东：谢昌杰、瓯蕊禧(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源升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栋、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清大瑞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中南弘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中南星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清大万盈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弘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投资金额、出资安排及资金用途

岩泉科技和中微上海合计以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价款认缴芯密科技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8.0974 万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芯密科技合计 2.3438%的股权，芯密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920.615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38.7132 万元。

其中，岩泉科技以人民币 2,000.00 元的价款认缴芯密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8.7316 万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公司 1.5625%的股权，其中人民币 78.7316 万元的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中微上海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价款认缴芯密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9.3658 万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芯密科技 0.7813%的股权，其中人民币 39.3658 万元的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价款将用作芯密科技产品研发、业务扩张、补充流动资金、新建项目或经芯密科技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三)交割和验资

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各项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增资价款缴付至芯密科技指定的收款账户。

芯密科技应在交割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和公司章程变更所需要的登记及备案等手续，并提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和备案公司章程。

(四)终止或解除

在下述情况下，协议可以被终止或解除：

1、各方全体一致书面同意；

2、本次增资未能于签署日后四十五(45)日内完成交割；

3、如芯密科技和现有股东(本次增资前的股东)任一方在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虚假、在重大方面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

4、或如任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并且在其他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仍未完成补救的情形。

(五)赔偿和违约

构成违约的每一方(“违约方”)同意对各方中守约的其他方(“守约方”)因违约方对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招致的一切损害、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以及对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成本)进行赔偿。

(六)争议解决

任何因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在该等争议发生后，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上海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及下列约定在上海进行仲裁。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七)生效

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立即生效。

六、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芯密科技集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能力于一体，为半导体、液晶面板行业客户提供高性能全氟密封圈与密封部件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据领先地位。密封圈是半导体晶圆制造厂的主要耗材之一，随着半导体行业规模的增长，对密封胶圈的需求量也将呈增长趋势。

芯密科技为公司密封胶圈的供应商之一，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芯密科技增资，与公司目前战略布局相符，与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将进一步促进产业协同发展，增强上游供应链的稳定性，助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

公司本次投资使用货币对芯密科技进行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长期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已对芯密科技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评估，但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芯密科技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因此，上述因素对公司未来投资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对外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